



創意？一語中的！

彭耀鈞 明愛莊月明中學

2017年教育局頒布課程更新指引，其中有八項更新重點，「培養開拓與創新精神」是其中一項。

2018年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提出的「專業標準參照」，教師要成為「啟發學生的共建者」，而校長則要成為「高瞻遠矚的創建者」。

很清楚，面對未知的未來，校長、教師與學生都要有創意；自教改以來，到今時今日，仍時刻提出。

美國加州大學哲學家John Schaar指出：「未來，不是由現在提供的多條路徑的選擇結果，而是一個被創造出來的地方。創造，首先來自思想和意願，其後才是行動。未來，不是一個我們正要前往的地方，而是一個我們正在創造之所；前往的途徑，不是尋找而得，而是製造出來；而製造的行動，同時可令製造者和目的地作出改變。」「目標」和「達致方法」，都沒舊例可循，而由零開始的過程，令參與者有所改變，「目標」也同時在變動不居，這是創意發生的狀態。

很遙不可及嗎？看來不是。所有學校都會處理「關注事項」，箇中包含了一個「計劃 - 執行 - 檢討」(PIE)的過程，認真做好這個過程，其實就進入創意狀態。只可惜，學界同工在處理「關注事項」時，較常見的以「解畫」方式應對；「關注事項」寫下的是一個新版本，實踐時卻是年年照做的舊版本，到檢討時，使用「解畫」之術，將新版本與舊做法的落差串連起來。這是因循，與創意相反。

理想的做法，就是因應學校當下的處境，訂定新的「目標」，成為「關注事項」；然後試一些昔日不曾做過的「達致方法」，並在構思與實踐的過程中不斷觀察處境以及反思「目標」與「方法」的可行性；最終，一年過後，在檢討時對於得失，有碗話碗，有碟話碟。經常有這般歷程的同工，一定會有時刻變通的特質，也一定會經常處於創意的狀態。

學界模塑同工創意的框架已備，然而，創意仍要經常提出，而且說起來仍覺遙不可及，關鍵，就是同工想自己學校變成怎樣，想自己的專業境界如何？誠如John Schaar說：「創造，首先來自思想和意願」，一語中的！